

2017年中北大学外国留学生招生简章（博士研究生）

项目介绍

修业年限一般为3年，累计在学年限不超过8年。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，经考核合格，可获毕业证书，符合博士学位规定条件者，可获得博士学位。学习方式为全日制。

申请资格

1. 18-45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2. 具有中国政府认可的硕士学位。
3. 持外国有效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。如原为中国公民，须持有外国护照4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最近4年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（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，以出、入境签章为准）。

语言要求

申请中文授课专业者，汉语水平须达到中国汉语水平考试 HSK5（180 分及以上），申请英文授课专业者，英语水平须达到 IELTS6.0 或 TOEFL(IBT)78，或由导师决定免除英语水平考试要求。未达到要求者须参加为期一年的预科学习。预科学习以汉语、数学为主，通过预科课程考核者，可进入专业学习。

申请信息

1. 申请材料
 - 1.1 《中北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（博士研究生）》
 - 1.2 护照扫描件，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普通护照
 - 1.3 电子照片
 - 1.4 硕士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生可先提交预计毕业证明）扫描件
 - 1.5 硕士研究生阶段全部课程及成绩单扫描件

1.6 个人陈述，内容应包括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学术研究成果，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，毕业后的个人发展目标等。

1.7 两名教授或副教授（或相当职位人员）的推荐信

1.8 健康证明扫描件

1.9 财力证明（申请人名下 2,500 美元存款单及银行证明）扫描件

1.10 语言考试成绩证明扫描件（没有可不提供）

1.11 发表过的论文目录及摘要，或者其它能够证明自己研究能力的材料（没有可不提供）

注：以上申请文件的语言应为中文或英文原件，否则须附上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。请于申请期限内将申请材料发送至 study@nuc.edu.cn。申请材料不全，申请将不被受理。

2. 申请费

800 元人民币。接受现金转账、银行卡支付和网上支付，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。申请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退还。无申请费，申请将不被受理。

3. 申请期限

每年 12 月 01 日-次年 04 月 30 日

4. 录取

学校根据申请者的学历和学业成绩择优录取。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（JW201/202）的发放时间为每年 06 月。

5. 入学时间

09 月初，具体时间以《录取通知书》为准

6. 学期设置

秋季学期：通常是 09 月至次年 01 月，以当年度校历为准

春季学期：通常是 02 月底至 06 月，以当年度校历为准

7. 学费标准

24,000 元人民币/学年

8. 招生专业

请查询当年外国留学生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：

<http://international.nuc.edu.cn/lxzb/zsxx.htm>

医疗保险

中国教育部规定,来华学习6个月以上的留学生必须购买中国院校指定的医疗保险。学生可于报到注册日当天,在报到处购买医疗保险。无有效医疗保险者,学校将不为其办理注册手续。

住宿

请填写《中北大学公寓申请表》并发送到 study@nuc.edu.cn, 或致电+86-(351)-3923999 进行咨询。

签证

被录取的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(JW201/202)到中国使馆申请来华的学习签证(X1 签证),并在抵达中国后30天内到国际教育学院申请居留许可。

联络方式

张庚为 先生

通讯地址: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学院路3号中北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邮政编码: 030051

E-mail: study@nuc.edu.cn

电 话: +86-(351)-392 3999

传 真: +86-(351)-392 3160

网 址: <http://international.nuc.edu.cn/lxzb/index.htm>